

沁水县教育局文件

沁教字〔2025〕8号

沁水县教育局 关于严格规范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 通 知

各普通高中、初中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全面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，根据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严格规范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市教基字〔2025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 2025 年我县普通高中招生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 全县普通高中 2025 年继续实施“阳光招生”。所有普通高中招生一律实行招生计划公开、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、网上统一录取。考生未参加 2025 年山西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中考）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，不能被普通高中学学校录取；未经统一网上录取，不能进行新生学籍注册。

2. 各普通高中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，更不得无计划招生，所有高一新生班容量不超 50 人。

3. 我县优质高中指标分配到校的学校为沁水中学。2025 年沁水中学招生指标分配到校的比例为招生计划的 70%，即 525 人，根据各初中可享受分配指标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校（见附件 2）。

4. 享受优质高中指标分配到校的资格确认办法严格执行沁教字〔2022〕38 号文件。各初中学校接到通知后，要将本校符合条件的学生审核公示后于 6 月 30 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基础教育股和招生考试中心。中考成绩公布后，初中学校要对本校达线的分配到校学生资格进行重点审查，并再一次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3 天。公示期间，若有举报且证据充分的，学校和县教育局对被举报考生的资格继续进行审查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学生要取消其分配到校的资格，其指标不再递补。考生分配到校资格的原始材料由原读初中学校保存一年，以便备查。

5. 按照市教育局关于“指标完成率不低于 90%”的要求，沁水中学指标分配到校的学生录取办法为：一是录取分数在统招录取线下 80 分（含 80 分）以内，在各初中从高到低进行首次择优录取；二是当分配到各初中的指标首次录取未完成时，在全县指标生中从高到低进行二次择优录取，直到完成 90%；三是各初中学校在降分录取完成至 90%时，仍无学生可录取的，在指标生中从高到低确保录取一名；四是三轮录取结束后，仍未完成优质高中分配计划的转为统招计划。

6. 所有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必须参加中考。考生一律在网上自主填报志愿。考生志愿应由考生本人与家长商量填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填，不得违背考生意愿限制和强迫考生填报志愿。任何部门、单位和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组织招生；不得以减免学费、补助生活费、奖励考试成绩排名靠前学生、奖励招生人员、虚假宣传、与学生提前签约、要求学生提前交费、委托或变相委托社会个人和中介有偿招生等不正当手段抢拉生源；不得接收已被其他学校按规定程序录取的学生。

7. 普通高中学籍注册。市招考中心网上录取名单是学籍注册的唯一依据。不达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，招生部门不予录取，学籍部门不予注册。凡突破招生计划、未经网上统一录取的学生一律不能进行新生学籍注册。严禁“人籍分离”，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，严禁同时或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“双重学籍”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须于8月20日前结束。各高中学校于9月15日前到市教育局核对高一新生信息，逾期不予注册。经招考部门统一录取的我县考生，擅自跨市外出就学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负责。

8. 加强宣传引导。各校要加大信息公开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计划、招生程序、录取结果等，通过多种方式就核心政策、群众关心的政策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。严禁公布、宣传、炒作中考成绩排名、中考“状元”和升学率。密切关注舆情，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有效化解风险隐患，确保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平稳有序、公平公正。

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是实现教育公平、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工作。希望各学校严格遵照此《通知》执行。上级各有关部门将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随机进行招生专项检查。县教育局全程做好对普通高中招生行为的监管工作，坚决查处扰乱我县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秩序的违规违纪行为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。县教育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，接受群众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

工 委 办： 0356-7028501

教育督导室： 0356-7028513

基础教育股： 0356-7028503

招生考试中心： 0356-7028502

附件： 1. 沁水县 2025 年普通高中学校分校招生计划
2. 沁水中学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计划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沁水县教育局

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 1

沁水县 2025 年普通高中学校分校招生计划

学校名称		招生计划		合计	招生范围
		分配计划	统招计划		
公办高中	沁水县沁水中学	525	225	750	沁水县
	沁水县第二中学校	0	150	150	沁水县
综合高中 试点班	沁水县职业中学	0	100	100	沁水县

附件 2

沁水中学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计划

学校	可享受分配指标 学生人数	沁水中学 分配计划数
合计	1057	525
沁水县第二中学校	16	8
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	277	138
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	180	89
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校	266	132
沁水县中村镇初级中学校	47	23
沁水县郑庄镇初级中学校	20	10
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	142	71
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校	81	40
沁水县胡底乡初级中学校	28	14